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18號

原 告 王鑫華
被 告 仟賀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岱霖

被 告 廖宗蔚
莊旺翰

陳柏佑

黃子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0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301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刑事案件共同被告胡語喆、陳立航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茲因胡語喆、陳立航上開刑事案件為本院發布通緝，應待其到案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

法 官 張家訓

法 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韶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